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4)渝0112执恢611号

申请执行人：张勇，男，汉族，1964年07月02日出生，重庆市綦江县。

申请执行人：黄俊文，男，汉族，1969年08月04日出生，重庆市大足县。

被执行人：重庆市南岸区六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黄桷埡镇崇文路119号2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68891314B。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俊文、张勇与被执行人重庆市南岸区六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后本院依法查封本案担保人姜登秀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83号3单元2-7号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于本案担保人姜登秀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83 号 3 单元 2-7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江 平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双江